閣樓劏房八戶 怪火燒焦壯男

逾50住客驚醒疏散 一長者吸濃煙送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）又有劏房發生奪命火警！荃灣劏房集中地之一的二陂坊，一個間成8個劏房出租的唐樓閣樓單位昨凌晨突然起火，火勢猛烈並發生爆炸，唐樓逾50名住客緊急疏散，消防員灌救近一小時始將火救熄，在火場發現一具焦屍，一名住客吸入濃煙不適送院，約30名住客需社署臨時安置。消防員初步相信火警無可疑，惟起因有待進一步調查。

起火單位位於二陂坊14號至16號一幢6層高唐樓閣樓，面積約400多呎，共間有8個劏房出租，住有8名獨居男女，包括4名長者。據悉，該幢唐樓分前後座，兩梯4伙，劏房情況相當嚴重，僅3樓一單位無劏房，其他單位共有約26個劏房出租。現場消息稱，唐樓的前後座樓梯並不相通，故昨日火警發生時，閣樓的濃煙未有對前梯逃生住客造成重大威脅。

警重點調查為何有人未逃離

慘被燒焦的死者是閣樓其中一名35歲姓龍租客，據悉他是地盤工人，住在靠窗的劏房。起火時屋內其他住客包括長者均能及時逃生，僅一名61歲姓林長者吸入濃煙不適，但為何龍未能及時逃離火海，將是警方重點調查方向。

昨凌晨5時13分，上址閣樓突冒出濃煙，未幾即陷入火海，並不時傳出爆炸聲，樓上住客夢中被濃煙或呼叫火燭聲驚醒，紛紛落樓或走上天台逃生。消防員於5時17分趕到現場開喉灌救，並協助疏散逾50名住客，一名六旬長者吸入濃煙不適需送院。至清晨6時10分火警被救熄，惟起火閣樓單位已嚴重焚毀，消防員在面積5米乘8米的火場內發現一具焦屍。

警方將現場封閉調查，荃灣警區重案組、鑑證科、政府化驗師、屋宇署、機電工程署等人員，聯同消防處一頭消防犬在火場蒐證，追查死者身份及火警起因。消防處青衣南消防局局長何永明表示，已成立特別調查小組跟進火警起因，由於火場內疑有劏房，已轉交相關部門跟進。 他又指火警發生時火勢猛烈，須破門進入單位灌救，並用電鋸破開樓下一間店舖的捲閘搜索是否有人被困，但證實地舖與閣樓不相通。

火警發生後，由於現場未能即時解封，大批住客「無家可歸」，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署均有派員到場為約30多名住客登記，由於昨日天氣寒冷，社署人員向居民派發毛氈及提供熱水，又安排他們往社區中心暫住。

■鑑證人員在閣樓火警現場調查蒐證。 記者 劉友光 攝

▼劏房噴出大量煙火。 電視畫面

「三無」伙伙劏 無王管火難防

特稿

荃灣二陂坊唐樓林立，大多是「三無」樓宇，即沒業主立案法團、沒管理公司、沒任何人處理樓宇問題，形成劏房問題嚴重，有極大潛在火警風險。本身是荃灣區區議員的民建聯新界西立法會議員陳恒鑌估計，二陂坊一帶共有約800間劏房，是荃灣區其中一個劏房集中地，住客以新來港者及長者爲主。

陳恒鑌稱，二陂坊幾乎每座樓宇都有劏房，包括起火的唐樓，形容情況嚴重。 他又認爲，這類劏房充斥的樓宇有一定潛在火警危險，惟礙於屬「三無」，要按消防條例執行改善也有一定困難。

記者昨在二陂坊隨便登上一幢4層高唐樓、一梯兩伙，伙伙都是劏房，8個單位被劏作43間劏房，有單位更被劏成9間劏房，每間房有獨立水、電錶，屋內通道只是一條僅供一人通過的窄窄走廊，不少單位的走廊既曲折又滿佈雜物，一旦遇上火警極爲危險。一名來自福建的女街坊稱，其女兒及孫女兩人住在一個面積約百呎劏房，月租也要3,200元，即使知道有火災危險亦感到無奈，只希望政府能協助盡快「上樓」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近年劏房奪命火災

日期	事件
30.01.2015	八鄉錦上路吳家村一間有3個劏房的鐵皮屋起火，其中一劏房內一名南亞漢被活生生燒焦。
06.10.2013	長沙灣保安道27號新寶大廈1個連平台單位被間成12個劏房，其中一劏房凌晨起火爆炸，房內一名獨居模型迷被燒死。
30.11.2011	旺角花園街四級大火，波及毗鄰192號至194號唐樓，導致9名住客死亡，其中兩名女死者均與男朋友同居於唐樓的劏房。
15.06.2011	土瓜灣馬頭圍道111號至113號唐樓劏房發生三級火，造成4屍（其中一死者為孕婦）5命19傷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情急叫「耶穌救我」 非信徒「黑面」逃

一仆一碌

「耶穌救我……」起火閣樓另一劏房住客容先生雖僥倖逃出生天，事後猶有餘悸。他表示當時夢中突被「噗」一聲懷疑電掣跳掣聲驚醒，聞到濃濃煙火味心知不妙，立即起身開燈準備走火警，燈卻不着，又一度開不到反鎖的房門，約1分鐘後大量濃煙已湧入房，他未及穿鞋即赤足在濃煙中摸黑逃生，沿途多次大叫「耶穌救我」，幸僅熏黑面部未有受傷。

容事後表示自己並無宗教信仰，走火警時險被撲面而來的濃煙焗死，由於情況危急，遂閉氣「一仆一碌」地衝落樓，形容當時「九死一生」。

另一家七口居於現場3樓已10多年，亦是唯一非劏房戶的曾先生表示，知道樓上樓下有很多劏房，但不清楚實際數目，過往亦從未發生過火警。他又說火警中拍醒家人帶備走火「三寶」，包括濕毛巾、鎖匙及手提電話落樓逃生，他說火勢雖猛，慶幸前梯濃煙不多，否則隨時逃生無路，後果堪虞。

■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

兩刀匪偷記密碼 闖找換店掠50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蠱惑歹徒盯上灣仔一家找換店，昨晨先探路了解，趁找換店職員出入時窺看大門密碼，掌握情況後按密碼直闖店內，亮刀毆傷並制服女職員，掠去藏有50萬元的錢箱後逃去無蹤。警方重案組已接手追緝兩名歹徒歸案。

現場為灣仔駱克道88號一間找換店。現場消息指，該店由南亞裔商人開辦，聘用兩名南亞裔女職員看舖。據悉，該店設有雙重門以保安全，大門以密碼鎖開啟，之後再有一扇可上鎖的門，但疑有人貪方便沒有上鎖，令防盜功能盡失。

事發前，其中一名女職員曾外出購買早餐回店享用，懷疑歹徒早在暗處監察，窺看並記下職員所按大門密碼。

至早上9時許，兩名歹徒見時機成熟，暗中按密碼開門直闖店內，亮出15公分長生果刀指嚇兩女，其中一名45歲女職員更遭毆傷，歹徒成功掠去一個裝有50萬元現金的錢箱後，迅即逃去。受傷女職員事後送院治理已無大礙。灣仔警區重案組接手案件，憑閉路電視片段追緝兩名涉案男子，均年約40歲及5呎5吋高、身材健碩，穿牛仔褲。其中一人穿黑外套及有背囊、另一人則穿綠色外套。

▲駱克道找換店遭歹徒賺門行劫，警方事後到場調查。

►兩名歹徒闖店內，掠裝有50萬元現金錢箱後迅速逃去。

白車司機醉駕執勤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本港去年發生首宗救護車車長醉駕撞車事件。一名救護車車長竟知法犯法帶醉上班，載送病人往醫院途中，失控撞向前方正慢駛停車落客的小巴，幸兩車輕微損毀無人受傷。車長被揭發無攜帶駕駛執照，更被驗出酒後駕駛，他昨認罪，求情指是案發前一晚飲酒，故愚蠢地認為酒精已消散。裁判官指案情嚴重，被告竟光天化日下帶醉執勤，將案押後至3月4日判刑。

已被停職的27歲被告吳肇邦，沒有任何刑事及交通定罪紀錄。律師透露被告案發後不但被停職，更需面對內部紀律聆訊。裁判官指被告竟帶醉執勤，且車上還有病人，案情十分嚴重，需押後索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再判刑，被告期間續准保釋。

官囑15歲毒販袋好婆婆求情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15歲少年稱「等錢使」，為賺取300元酬勞，於去年6月替人販運市值逾11萬元的毒品K仔，在牛頭角一商場男廁被捕。少年昨承認販毒罪，法官指他並非無知被利用，而是自己甘心從事非法活動，告誡他「父母唔期望仔女賺好多錢畀佢哋，只求佢哋堂堂正正做有用的人」，判他入獄8年，又囑他出獄後將養大他的婆婆的求情信放入銀包，時刻提醒自己好好做人。

現已16歲的被告李駿逸昨承認一項販毒罪，指他於去年6月21日在牛頭角麗晶花園商場男廁，販運0.78公斤氯胺酮（K仔），市值11萬多元。

法官判刑時指被告雖年幼，但非無知或受人所迫犯案。他指父母可以接受子女讀書不好，但絕不能接受子女與黑社會為伍及作奸犯科，因為父母不期望子女賺很多錢，只求子女能堂堂正正做人。

辯方求情指被告的父母在他一歲時離婚，他由婆婆一手養大，中三後輟學，之後任職侍應，賺取時薪45元，並在工作時認識邀請他販毒的損友。

法官指被告的婆婆在求情信中「講盡好說話」，叫被告出獄後要將該封信放進銀包，時刻提醒自己好好做人。據悉婆婆在信中指被告年輕反叛，才會被人利用，她對此感到自責及痛心。

港聞拼盤

招顯聰「佔旺」襲警下月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前「香港人優先」成員招顯聰涉嫌於去年10月17日「佔旺」期間，在旺角彌敦道近山東街交界衝擊警方防線，又三度踢一名高級警員，昨於觀塘法院被控阻差辦公、抗警及襲警三罪。他否認全部控罪，案件將於3月19日開審。

報稱無業的招顯聰（30歲），昨被問及財政狀況時稱靠社運朋友接濟，裁判官遂要求他提交5,000元現金保釋。由於招身上僅有500元，故由一名未透露姓名的牧師為他支付餘下保釋金。另外裁判官亦要求他提供一個新的住址作保釋之用，最終由另一名社運人士龍緯汶借出辦公室地址及提交1,000元人事擔保。

「佔」漢向義工亮刀索食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無業漢去年於「佔中」期間在立法會大樓外，疑先後兩日在物資站取水及飯不果，亮出利器恐嚇兩名義工。他昨否認兩項刑恐及一項藏有攻擊性武器罪，物資站義工供稱，被告曾亮刀指嚇「我要捅死你」，其後在餐桌切柿子，並說：「我食生果唔得呀？」裁判官溫紹明裁定被告兩項刑恐罪成，押後判刑。

38歲被告劉華清報稱無業，物資站義工譚淑薇作供稱，去年10月28日劉前來取飯，但物資站未有飯盒，遂叫他先吃蛋糕、餅乾充飢。劉突然情緒激動取出尖角物體說：「你記得我把刀？有坑的！」譚受驚並憶起對方早前曾提及其刀可「放血」。

另一義工戚志良則指，翌日劉再來取水，但見其已有水樽，故不讓其再取，對方卻亮刀，以功夫姿勢指嚇要捅死他，並走到餐桌切柿子，「我食生果唔得呀？」

劉另被指在同年11月3日在立法會大樓外藏有一把摺刀，但被溫官裁定此罪的表證不成立。

辯方求情指被告非預謀犯案，但裁判官認為他並無悔意，還柙小欖索取精神科報告，至本月23日判刑。

昨審27宗違「限奶」案 內地客囚兩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粉嶺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吳蕙芳日前公開表示違反「限奶令」的案件猖獗，昨再有27宗違反「限奶令」的案件上庭，當中包括年逾70歲的長者。昨天的被告年齡22歲至77歲，罰款由3,300元至7,000元不等，其中一名40歲內地客張翠容，因攜帶10.8公斤配方奶粉過境而被判囚兩星期，亦有兩人因帶逾10公斤奶粉，分別被判監2星期及3星期，緩刑1年。

六合彩MARK SIX

2月5日(第15/015期)攪珠結果

13 16 17 18 22 45 10

頭獎：—

二獎：$2,601,790 （1注中）

三獎：$97,030 （71.5注中）

多寶：$33,137,659

下次攪珠日期：2月8日

律師批海泰「窮追猛打」撞南丫IV

南丫海難

2012年10月南丫海難釀39人死亡，兩名船長被控誤殺案，昨由「南丫IV號」船長的代表律師作結案陳詞。律師指「南丫IV號」在黑夜中航行時，突然發現「海泰號」高速撞向它。雖然「南丫IV號」3次扭右軚避撞，但「海泰號」卻「窮追猛打」地3次轉左，令「南丫IV號」避無可避，形容當時情況儼如電影哈利波特的特技效果，批評「海泰號」船長瘋狂，須為撞船負上全部責任。

代表「南丫IV號」船長周志偉的資深大律師麥高義指，「南丫IV號」當晚慢慢駛出海賞煙花，就如一架觀光巴士，而「海泰號」高速航行及操作性高，明明有足夠空間轉右，卻違反避撞規則轉左，像趕時間的紅色小巴。

麥質疑「海泰號」船長黎細明一方稱受霧燈影響而看不到「南丫IV號」的講法，他認為黎當時有可能已見到「南丫IV號」，但因不想「兜大圈」進入榕樹灣，又誤判「南丫IV號」速度，才向左航行，批評其製造可怕及危險局面。麥又指周志偉因多名乘客死亡而受極沉重影響，被起訴是極不幸的。

■記者 杜法祖